

西安石油大学文件

西石大财〔2024〕34号

关于修订印发《西安石油大学 校内综合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机关、教辅各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西安石油大学校内综合预算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西安石油大学校内综合预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央关于“把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到实处”的精神，完善预算工作机制，推进预算管理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算是指学校根据事业发展目标和规划编制的年度综合财务收支计划，是学校开展各项经济活动的前提和依据。预算一经批准确定，未经规定程序，不得随意调整。

第三条 预算分为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的部门预算与校内综合预算。上报的部门预算是根据财政部门的统一格式报送上级部门的预算，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校内综合预算是在部门预算的细化，是根据学校内部管理需要编制的，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四条 预算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的总原则。

第五条 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学校实行全面预算管理，校内各单位的所有收支全部纳入学校预算。

第六条 预算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必要时可编制中长期预算（3年—5年）。

第七条 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第二章 预算管理职责

第八条 校党委会是学校预算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定和批准预算草案、重大预算调整方案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讨论决定未纳入学校年度预算和已纳入学校年度预算但实施方案未经立项批准的 200 万元及以上的大额度资金调动、使用的审核和监督（不含学校同名账户间的资金调动）。

第九条 校长办公会负责审议预算草案、一般预算调整方案；审议和批准学校关于预算的规章制度；监督预算的执行；审定未纳入学校年度预算和已纳入学校年度预算但实施方案未经立项批准的 100 万元及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经费支出项目。

第十条 校财经委员会负责审议预算草案；对学校预算执行情况监督检查。校财经委员会下设教学经费使用指导与审核工作小组、学科建设经费使用指导与审核工作小组和保障运行经费使用指导与审核工作小组三个工作小组，分别负责学校教学经费、学科建设经费及保障运行经费的审核、汇总、上报工作，具体工作职责另行规定。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的审核、汇总、上报工作，具体工作职责另行规定。

第十一条 财务处是学校预算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草拟预算、决算草案；对预算执行进行监督、检查、控制和分析，并提

出合理化建议；定期报告预算的执行情况；组织开展整体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公开预算和决算信息以及有关预算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按照管理业务类别划分的职能部门作为经费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编制本部门归口管理业务的预算；组织归口管理项目的申报和论证、项目库的构建、项目预算编制和评审、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和评价工作；报送经费分配建议方案；督促归口管理经费的执行。

第十三条 校内各预算单位负责合理编制本单位经费预算方案；严格执行学校批准下达的预算，按照“量入为出”原则，细化本单位预算，统筹安排支出；对预算执行情况和取得的绩效进行自我评价和总结；定期向教职工或教代会通报预算执行情况。

第三章 预算收支范围

第十四条 预算收入是指学校在预算年度内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收入计划。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其他收入等。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学校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教育事业收入（学费、住宿费、培训费等）与科研事业收入（纵向科研收入、横向科研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学校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

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之外的各项收入，包括资源资产性收入、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等。

第十五条 预算支出是指学校在预算年度内开展教学、科研、基本建设及其他活动的资金支出计划。主要包括人员支出、运行及保障支出、教学学科支出、科研经费支出、学生事务支出、基建支出、其他支出等。

（一）人员支出，指为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所发放的各类劳动报酬、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生活补贴等。

（二）运行及保障支出，指为保障学校维持正常运转所发生的各类行政办公及后勤保障经费支出。

（三）教学学科支出，指为保障各院（系）教学运转、学科建设所发生的各类经费支出。

（四）科研经费支出，指为开展科研活动所发生的各类经费支出。

（五）学生事务支出，指为开展学生事务活动所发生的各类经费支出及学生奖助学金支出。

（六）基建支出，指为构建房屋建筑物、建设基础设施及大型修缮等所发生的各类经费支出。

（七）其他支出，指除上述支出之外的各项支出。

第四章 预算编制

第十六条 预算收入的编制坚持积极稳妥、全面完整的原则。各单位收入要全部纳入学校整体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严禁自收自支、私设“小金库”。

（一）财务处负责编制财政拨款资金收入，规划处负责编制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二）教务处负责编制本科生学费收入，研究生院负责编制研究生学费收入，继续教育学院负责编制函授生学费收入，国际教育学院（丝路能源学院）负责编制留学生学费收入，后勤处负责编制住宿费收入。幼儿教育中心负责编制本单位收入。

（三）科技处负责编制横纵向科研收入，资产经营处负责编制资源资产性收入。

（四）各单位负责编制本单位提供的各类培训班、会议等各类收入。

第十七条 预算支出的编制坚持量入为出、以收定支的原则。把牢预算管理关口，按轻重缓急合理安排事业发展支出，从严控制一般支出。

（一）人员支出由相关职能部门按国家有关政策、标准和编制人数等，结合学校实际情况计算编制。

（二）院（系）教学运转经费、学科建设经费由教学经费使用指导与审核工作小组、学科建设经费使用指导与审核工作小组

进行细化编制。

(三) 科研经费支出由相关职能部门视科研收入情况进行编制。

(四) 运行及保障支出中部门行政办公经费定额部分根据核定的人数和定额标准计算编制；经常性专项经费和后勤运行保障经费由各单位依据近三年支出情况和预算年度工作计划测算编制。

(五) 学生奖助学金支出由学生工作部（处）和研究生工作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编制。

(六) 基建支出由基建处根据学校基本建设规划，按项目用款计划，在项目概算范围内编制。

(七) 年度一次性专项经费的申报和使用，按照《西安石油大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财务处根据学校年度发展目标及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部门预算控制数，参考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有关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和本年度收支预测，按照规定程序征求各方面意见后，编制学校综合预算草案，经校财经委员会、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批准后下达预算。

第五章 预算执行

第十九条 财务处应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对全校收支进行管理。

第二十条 各单位是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单位与归口管理项目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各单位应依据下达的预算开展全年财务收支管理工作，加强规范管理，做到“先预算后支出，无预算不支出”。

第二十一条 负责落实预算收入的单位应依照相关规定，及时、足额完成预算收入。不得违规收费，不得截留、占用或者挪用预算收入，确保收入预算的完成。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应按照预算确定的项目、标准、范围、额度和时间安排支出，不得虚假列支，应确保预算执行进度和质量。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年度预算指标原则上不允许跨年度使用。各单位年度预算结余资金，由学校收回统筹用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年度预算不足时，由发展基金和奖励基金进行弥补。

第二十四条 预算年度开始后，在学校综合预算草案批准下达之前，各单位办公等基本运行经费按照上一年度预算额度的50%进行预拨；预算批准后按批准的预算执行。

第六章 预算调整

第二十五条 预算经批准确定后，原则上不对预算收支进行调整。如遇有国家政策调整、年度工作任务发生重大变化或遇不可预见事项等对预算支出有重大影响而确需调整时，应根据实际情况经校财经委员会、校长办公会审议和校党委会审定批准后作

适当调整。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对于必须进行的预算调整，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预算调整方案必须说明预算调整的理由、项目和金额。预算调整方案经财务处审核后，按《西安石油大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西安石油大学校级会议议事规则》规定程序进行审批。

第二十七条 每年10月份，学校在分析当年预算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可对年度预算做部分调整。对于必须进行的预算调整，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预算调整方案。追加支出，必须有相应的收入来源弥补；减少收入，必须有相应的压缩支出措施。

第二十八条 预算执行过程中，因上级部门增加资金拨款而引起的预算收支变化及本单位各项目间的调整，不属于预算的调整。利用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安排的预算，在预算下达三个月之后方可进行调整。

第七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二十九条 预算绩效管理是对各单位各类经费年度预算总体执行情况的考核与评价以及根据评价结果所采取的管理措施。各单位要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高效要奖励”的绩效管理理念，根据学校发展战略、本单位职能及规划，科学合理地对本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设定绩效目标，严格执行批复的预算，加强对重点项目资金的支出管理，确保预算绩效目标得以实现。

第三十条 财务处负责建立并逐步完善学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导并监督各单位开展目标申报和绩效自评工作，对各单位预算绩效进行评价。

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对所负责项目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定项目绩效评价办法，组织项目绩效评价，配合财务处进行项目总体评价。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原则上均需按照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在绩效自评的基础上，学校按照如下原则进行重点评价：

- （一）金额大于3万元的项目。
- （二）归口管理部门认为需要评价的项目。
- （三）由财经委员会根据学校年度重点工作确定被评价单位。

第三十二条 预算绩效考核办法

- （一）学校负责预算绩效考核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工作。
- （二）编制年度预算时，各单位要根据学校工作要点、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地测算资金需求，编制绩效目标。预算年度末，各单位对本单位管理及归口管理的各项经费开展绩效自评，形成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 （三）学校根据各单位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报告，对单位预算绩效进行综合评价。
- （四）学校将预算绩效考核项目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第三十三条 预算绩效考核的内容

(一) 制度建设、管理措施评价：主要包括各单位预算编制、执行过程中的规范化、程序化建设情况等方面。

(二) 资金使用情况评价：主要包括资金的申请，资金的使用范围、使用进度、使用合理合规等方面。

(三) 资金使用效益评价：主要包括预期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的质量、及时性和项目完成后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方面。

第八章 决 算

第三十四条 决算是对年度预算执行的梳理和总结，是对年度各项收入和支出的准确确认，是对学校全年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全面真实反映，是学校进行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五条 编制决算报告，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做到收支数额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

第三十六条 在预算年度终了，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年终清理、转账、结账并编制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经学校审核批准后按时上报。

第九章 监 督

第三十七条 学校在门户网站设立财务公开专栏，在上级主管部门正式下达部门预算和决算批复文件的二十天内公开单位预算和决算的相关信息。

第三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负责对学校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议。

第三十九条 各单位职工代表大会负责对本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议。

第四十条 学校定期对各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检查，并协助各单位解决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第四十一条 审计处对学校预算编制、调整、执行情况和财务决算实行审计监督。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西安石油大学预算管理办法》（西石大财〔2017〕145号）同时废止。

抄送：校领导。

党政办公室

2024年2月24日印发